

关于印发《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处室、政保中心：

现将《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 年 4 月 24 日

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2015年，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的工作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和“三个转型”要求为目标，以“六大亮点”工作为抓手（即，运用五大平台强化政务公开，实体大厅和虚拟大厅并行服务，审批服务和深化改革相辅相成，行政审批和效能建设紧密结合，并联审批再造流程提速提效，党建引领带动各类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平台、提升服务、提升效能，将市行政服务中心逐步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政务中心。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简政放权，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是进一步推进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承接落实。会同市委编办继续梳理审批服务事项，抓好国务院、省政府下放事项及市级下放区级事项的承接落实。二是进一步健全审批服务事项的管理机制。建立事项目录化管理制度，将进驻中心的所有事项进行有类别、分层次的编码，赋予每一项事项唯一的身份代码。三是进一步推动审批服务事项的规范进驻。梳理推动各单位尚未进驻的审批、服务事项进驻中心；及时收集、梳理各部门审批事项变动资料，不定期给予变更、公布。四是进一步推进企业设立流程再造并联审批。以市场企业需求为导向，探索实施流程再造，推动

“一口受理、限时办结、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继续深化企业设立并联审批，将企业设立并联审批系统逐步延伸至各区。五是进一步规范与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在政务外网设立中介机构管理模块，汇总编制全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机构名录库并进行公开；继续推进有条件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进驻中心，完善相关考核制度。

二、多措并举，进一步完善“多规合一”流程再造

一是完善协调督办机制，规范部门审批行为。抓紧出台一系列配套规章制度，制定完善部门联合评审制度，确保跨部门审批有章可循，进一步规范部门审批行为，切实提高审批效能。二是加强市区协同互动，确保改革全面覆盖。推动区级建立业务管理平台，与市级管理平台、“多规合一”平台对接，推动市、区审批事项网上协同办理，实现市区协同互动。三是加大“多规合一”审批流程改革宣传力度，为改革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多规合一”审批流程改革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共同推进改革。对新流程业务继续做好培训，为全面推行奠定基础。

三、形成合力，进一步推动标准化建设

一是进一步强化整建制进驻、充分授权。各进驻单位要确保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人员、职能、授权、监管到位，下大力气对部门内部职能进行整合，市（区）直部门尽可能集中审批职能，成立审批处（科）整建制进驻。进一步强化授权，对中心办

理事项进行行政确认，授予职能职责，做到集中审批职能、审批事项、审批人员，使中心真正成为能办事的实体。对依法不需要经过现场勘察、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的一般性审批事项，应在窗口受理后直接办结，严禁“两头受理”、“体外循环”，防止把中心办事窗口变成收发件窗口，杜绝“假受理、假授权”。二是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申请材料。按照“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要求，对审批和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推进流程再造，减少审批环节，实现程序最简、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效率最高，承诺办结时限统一控制在法定时限的35%以内，当日办结率提升至70%以上。进一步精简材料，对需要服务对象提供的申报材料，本着精简的原则，可要可不要的尽量不要。下大力气清理规范办事指南，坚决杜绝以兜底性条款进行表述，将条款具体化、明确化，让办事群众看得明白。三是进一步强化区级标准化建设。制定印发进一步加强区级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现场调研指导各区标准化建设及审改工作，就绩效考核办法、省（市）标准化建设宣贯文件、值班主任轮值制度、综合收发件窗口等制度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标准体系宣贯培训，帮助协调解决各区存在问题，推进标准化工作贯彻落实。对各区中心标准化建设、兜底性条款、当日办结率、审批规范程度等专项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四、“网路”升级，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

一是加快推进系统间的对接改造。推动市级审批部门自建系

统、各区审批系统与市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平台的接口改造，推动各审批部门间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大力度推进部分尚未实现与市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平台对接的部门审批业务系统，确保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传输，提高审批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二是加快推进审批过程节点信息的推送。对于部分尚未对接的单位，加大力度进行系统对接改造，力争在中心一体机系统投入使用时向申请人开放实时查询。督促已实现系统对接的单位将审批办件的过程节点信息实时推送到市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平台。三是加快建设便民服务系统。以审批服务云和政务资源库为依托，逐步建立政务资源库，推动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年底前全面部署各类便民智能化终端和桌面系统，提供办事大厅一站式便民服务、预约服务等功能，为群众办事提供自助式、人性化的信息化环境。四是加快推进与省网上办事大厅的对接。督促市信息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市、区两级审批系统的改造工作，加快实现与省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实现事项信息、申请信息和办理信息等的交换与共享。五是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的生成和转换工作。推动研究开发，推行电子证照生成常态化，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业务流程的正式环节，在生成纸质证照的同时生成电子证照，并推送至市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平台。

五、层层落实，进一步扩展网上审批事项

一是进一步加大网上审批工作的推进力度。主动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原则，侧重涉及面

广、业务量大的项目，优先推进条件基本具备的项目，力争取得网上审批工作的更高成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继续推动网上审批工作的开展，对尚未实现网上办公的单位，督促限期整改，确保全过程网上办公、审批过程实时“留痕”，推动信息共享和电子监察工作有序运行。二是进一步探索网上审批工作的升级空间。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各相关部门对所开通的网上审批项目的审批过程、审批环节、提交材料等方面进行优化、精简，争取更多审批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审批，推动网上预审事项升级为网上终审事项、网上终审事项升级为全程网上审批事项，让办事企业群众切实感受到网上审批的方便、快捷，提高办事企业群众通过网上办理所办事项的积极性，真正实现便民利民。三是进一步加大网上审批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相关媒体就目前已开通的网上审批事项进行大力宣传，将推动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报道，不断提高群众对网上审批工作的认知度；加大应用和推广的力度，采取多种方式，不断提高网上审批的使用率和普及度。

六、创新机制，进一步提升党建文明创建水平

一是健全党建机制，修订党建服务标准化体系。完善“1263”党建机制，推动各进驻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培育中心党建工作示范点，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加快党建服务标准体系的修订工作，特别是编制中心直属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三个层级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及流程图，强化党建标准意识，拓宽党建

服务标准的覆盖面。二是拓展党建工作新形态，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顺应行政体制改革和科技发展需要，充分运用互联网，按照中心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要求，加强中心门户网站“党建之窗”的建设，加强网页维护，及时充实、更新相关内容，探索实现中心党建工作的方式转变，使之始终保持生机、增进活力。三是持续抓实“四优”服务，引领带动中心建设。在党员先锋岗全面推行“四优服务”，从服务的态度、时效、便利、质量上入手，一项一项细化，明确群众评价满意度的实质内容。充分发挥“政务‘心’服务”党建服务品牌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提升八个便民服务品牌，把中心党建工作优势转化为服务发展的强劲动力，引领带动中心的全面建设。四是紧紧盯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继续传导压力，推动主体责任纵深发展，努力深化“三转”，推动监督责任落到实处；突出党风廉政建设重点，整体推进、开拓创新，加强纪律建设，持续抓好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坚决惩治腐败，整体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开拓创新纪检监察工作。

